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国际问题与港澳台问题研究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ssu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中东核扩散与国际 核不扩散机制研究

赵伟明等 著

时事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基地丛书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部“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中东核扩散与国际 核不扩散机制研究

赵伟明等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东核扩散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研究/赵伟明等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80232-491-6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核扩散—研究—中东
IV. ①D81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562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 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 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 61157595
传 真: (010) 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6.5 字数: 41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凡 例

本书注释主要遵循 CSSCI 来源期刊《世界经济与政治》的体例；第二次引证时只出现作者名、书名（或文章名）、页码，其他信息省略；不常见外国人名、地名和专有名词，第一次出现时附有外文原文；外国人名的翻译主要依据新华社编《英语姓名译名手册》（2004 年版）；各种专业术语的表述主要遵循中国国际关系学界的惯例。

导 言

1968年签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今已有40余年，核不扩散的目标并未真正实现。核国家已由当初的五国（美、苏、英、法、中）增加到现在的九国（美、苏、英、法、中、以、印、巴、朝），^①还有相当数量的潜在的核国家。虽然爆发全球性核大战的可能性已大大降低，但地区核扩散和核冲突的危险并没有消除，不少无核国家仍把拥有核武器作为重要的国家目标来追求，一些恐怖组织也在千方百计地获取核武器，核流失和核失控并非耸人听闻之谈，中东正成为继南亚之后最有可能发生核扩散及爆发核冲突的地区。

本书从冷战后世界格局的变化、特别是伊拉克战争后中东格局的变化这一角度来审视中东的核扩散问题，并通过中东核扩散案例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进行评估。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由美苏对立的两极格局变成美国一超独大的单极格局，某些中东国家原先受约束的获取核武器的愿望并没有因冷战结束而消失，反而强烈地释放了出来。伊拉克战争以后，受美国单边主义政策和先

^①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对此，以色列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朝鲜自称拥有核武器，但国际社会认为朝鲜还不拥有实战性核武器。

发制人战略的刺激，一些中东国家获取核武器的愿望不是减弱而是增强了。出现这种状况既与美国的霸权战略、单边主义和核不扩散政策的多重标准分不开，又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自身的缺陷有关。

本书将中东核扩散案例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探索国际安全防范机制与国际热点问题之间的关联。

中东是我国重要的周边战略地区，中东局势对我国西部地区的稳定有很大的关系，中东的核扩散将直接影响我国西部地区的安全。近年来，我国对中东石油的依赖程度正在逐年增加，中东的核扩散形势将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另外，中东核问题以及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还涉及大国关系。因此，对中东核扩散态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进行客观和正确的评估，可以为我国政府的对策提供建议和依据，并为解决其他的核扩散问题提供借鉴。

迄今为止，国内外除有与本书主题相关或相近的研究外，未见相同的主题。国内与本书主题有关或相近的论著有：1. 朱明权：《核扩散：危险与防止》；2. 王仲春、闻中华：《不散的核阴云——核武器与核战略：从昨天到明天》；3. 袁正领、周杰：《从核战争到有限战争：基辛格〈核武器与对外政策〉浅说》；4. 武以功：《核武器》；5. 乔登江、朱焕金：《人类的灾难：核武器与核爆炸》；6. 吴苑思：《威慑理论与导弹防御》；7. 姚云竹：《战后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8. 王逸舟主编：《磨合中的建构》（第一章 李少军：“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与中国”）；9. 李东燕：《联合国》；10.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译：各年度的《SIPRI年鉴：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等。

国外与本书主题有关或相近的论著和研究报告有：1. 弗尔德曼：《中东核武器和军控》；2. 达那帕拉：《多边外交和核不扩散条约》；3. 泽尔凡尼：《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4. 联合国裁军事务署：《多边裁军与不扩散机制以及联合国的作用》；5. 派克：《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6. 穆克斯莱：《冷战后世界的核武器和国际法》；7. 尚卡尔：《核武器与大国政治》；8. 西帕隆：《21世纪无核武器区》；9. 埃里森：《避免核无政府主义》；10. 基贝：《中东核扩散动力》；11. 巴马贝：《看不见的炸弹：中东核武器竞赛》；12.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核扩散问题》；13. 简森：《悬崖回头：国家利益和核不扩散条约》；14. 马克斯：《核不扩散条约：悖论与问题》；15. 潘得森：《超越1995：核不扩散条约的前景》；16.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核门槛国家和核不扩散条约》；17. 基辛格：《核武器与对外政策》；18. [美]《国会档案》；19. [美]《防卫督察》；20. [美]《情报时事通讯》；21. [美]《核扩散新闻》等。

国外将中东地区核扩散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结合起来加以研究的并不多见，分开研究的比较多，且多集中于美国等西方国家，这些国家的学者的研究常常带有十分强烈的西方色彩，观点和结论往往有失偏颇。他们在核扩散问题上也通常采取双重甚至多重标准，以意识形态和国家制度划线，如对某些国家的核活动紧盯不放，而对另一些国家的核活动却持宽容的态度，甚至对有的国家的核武计划视而不见。另外一些学者未能辩证地处理核裁军与核扩散之间的关系，重视核扩散而轻视核裁军。与国外相比，我国学者对该领域的研究显得更加薄弱一些。

本书的总体框架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审视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包括探讨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和大国核政策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影响。第二部分是中东案例部分，评估中东的核扩散态势，并将中东国家分为积极推动核计划的国家（伊朗）、事实上的核国家（以色列）、放弃核计划的国家（伊拉克和利比亚）、核计划进展缓慢的国家（埃及、叙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以及新近开始谋求实施核计划的国家（沙特、阿联酋、阿曼、科威特、卡塔尔、巴林等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

本书的基本内容包括：核不扩散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联合国安理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美国的核政策、苏联/俄罗斯的核政策、欧盟的核政策、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评估、中东核扩散的内因、伊朗核问题、伊拉克核问题、利比亚核计划、中东国家的潜在核计划、中东核扩散态势、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可能性与可行性，等等。

本书的目标是研究中东的核扩散态势，分析其原因、发展轨迹，并通过中东核扩散案例分析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成败得失，特别是深入研究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其影响，对中东的核扩散态势作出客观正确的具有前瞻性的评估，为我国政府的对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并为解决相关问题如朝鲜核问题提供借鉴。

本书首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从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是变化的推动力这一原理来分析中东国家获取核武器的心态。中东国家发展核武器既有主观原因，如提升国家地位、争夺地区霸权等因素，又有外部因素的刺激，如美国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和先发制人战略，以及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多重标准等等。其次，本书运用个案研究方法，通过考察中东国家核计划的

案例，分析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缺陷。

本书的技术路线是文献资料研究与实地调查访谈相结合。有关中东核扩散问题的文献资料大部分来自美国、以色列等西方国家，它们出于国家利益考虑，往往夸大甚至歪曲中东的核扩散问题，其中不乏不实之词，对此课题组有清醒的认识，我们采取了去伪存真，去粗存精的筛选、分析方法。同时，我们利用出访和接待的机会，多听外国学者特别是来自中东学者的看法和意见，尽量得出客观的真实的结论。我们还有选择地前往国内一些从事军控和裁军的单位和学术团体进行调研，重点访问了国内一些在研究核武器和核扩散方面有比较突出成绩的单位的专家与研究人员，进行了咨询，颇受启发和裨益，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凡 例	(1)
导 言	(1)

上篇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研究

第一章 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国际条约	(3)
第一节 防扩散俱乐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第二节 避免核军备竞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3)
第三节 堵截核扩散源头——核出口管制与禁产制度	(66)
第二章 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国际组织	(87)
第一节 “伸张正义”——核不扩散机制中的联合国	(87)
第二节 “主持公道”——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100)
第三章 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大国核不扩散政策	(123)

第一节	双重和多重标准——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	(123)
第二节	昔日巨人的杀手锏——苏联/俄罗斯的核不 扩散政策	(189)
第三节	在独立与联合之间——欧洲大国的核不 扩散政策	(218)

下篇 中东地区核扩散案例研究

第四章	铤而走险——伊朗的核诉求	(237)
第一节	伊朗核问题的由来和症结	(237)
第二节	伊朗核计划的动机与战略目标	(245)
第三节	伊朗核计划的发展历程(1957—2010)	(257)
第四节	美伊处理伊朗核问题的外交政策和手段	(276)
第五节	伊朗核问题对中东地区安全的影响	(292)
第六节	中国在伊朗核问题上的外交选择	(298)
第七节	伊朗核问题的未来走向	(318)
第五章	公开的秘密——以色列的核武器	(327)
第一节	以色列的核发展历程	(328)
第二节	以色列的核武器	(343)
第三节	以色列的核政策	(365)
第六章	中途夭折——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核开发	(378)
第一节	伊拉克的核活动	(378)
第二节	利比亚的核政策:历史与现实	(393)

第七章 寻寻觅觅——埃及、叙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的核计划	(407)
第一节 埃及核计划的发展进程	(407)
第二节 叙利亚核计划	(432)
第三节 阿尔及利亚核计划	(455)
第八章 新的危机——海合会国家对核技术的追求	(469)
第一节 海合会国家核计划的背景及其战略考虑	(469)
第二节 海合会国家的核计划进程及其对核不扩散机制的冲击	(490)
第九章 结 论	(515)
附录 中国的军控与裁军政策	(539)
参考文献	(545)
一、主要中文参考文献	(545)
二、主要英文参考文献	(549)
后 记	(565)

上 篇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研究

核武器关系到国家安全，也关系到国际安全。自二战后期美国核武器研制成功以来，核武器便成为影响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成为政界和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在美苏半个世纪对抗的风风雨雨中，核武器在维护恐怖平衡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在一超多强的后冷战时期，核武器在非对称性威胁方面也同样起到重要作用。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国际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核供应国集团及其他大国之间在核材料、核技术、核运载工具出口等方面达成的一系列正式与非正式协议；二是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三是大国的核政策，尤其是美、俄（苏）、欧盟等大国和大国集团的核政策也有力地阻止或推动了核扩散。

一方面，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和大国的核政策组成了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三层网”，在防止核扩散、维护国际和平等方面曾起到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朝鲜等国相继获得核武器以及核门槛国家日益增多表明：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今社会，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均存在诸多缺陷。它不仅表明国际核不扩散条约、国际组织和大国核不扩散政策内容不完善且存在漏洞，而且表明国际机制自身的功能也存在缺陷。

第一章

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国际条约

核不扩散 (Non-proliferation or Anti-proliferation, or Counter-proliferation), 是指不扩散核技术、核材料、核武器, 而不是“核政策”、“核战略”、“核武器政策”或“核武器战略”。国际条约是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内容。自美国 1945 年 7 月进行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核爆炸以来, 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一直希望以条约的形式将核不扩散目标合法化、固定化。一般而言, 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国际条约主要包括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 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及其他国家集团在核材料、核技术与核运载工具出口管制等方面达成的一系列协议。

第一节 防扩散俱乐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按照核能力, 世界各国大体可分为以下六类: 第一, 1967 年

1月1日以前成功进行过核爆炸的合法核国家，包括美国、俄罗斯（苏联）、英国、法国和中国；第二，拥有核武器但不具有合法性、不为国际社会承认的核国家，包括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第三，曾拥有核武器但后来选择放弃的国家，包括南非、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第四，具有独立制造核武器能力但却尚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包括加拿大、德国、日本、韩国、瑞典等；^① 第五，曾经或正在积极谋求获得核武器的国家，如伊拉克、利比亚、阿尔及利亚、伊朗，这些国家往往打着掌握核技术的旗号，或公开或秘密地谋求获得核武器；第六，已经成功进行过核爆炸但尚未成为有核国家，如朝鲜。从某种程度上说，第五类和第六类国家的存在正是国际社会制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努力使之得以执行的原因所在。

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核扩散的阴云一直笼罩在世界上空。1945年7月，美国科学家在新墨西哥州阿拉摩哥多（Alamogordo）首次进行了核试验，此后苏联、英国和法国纷纷效仿。仅1945—1996年，全世界各国就进行了2047次核试验。^② 核扩散包括两大类：纵向扩散与横向扩散。^③ 纵向扩散主要表现为美苏

^① Mark A. Prelas and Michael S. Peck, *Nonproliferation Issues fo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2005, p. 245.

^② 杨效敏著：《核大国竞赛内幕》，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18页。

^③ K. Subrahmanyam, ed.,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w Delhi: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1985, p. 55.

两个超级大国出于意识形态对抗与核竞赛的目的，不断提高原有核武器的研制水平、增加核武库的储量；横向扩散主要表现为核武器在地域上的扩散，如拥有核武器国家和地区增多。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通常是相互联系、交互出现的。但相对而言，横向扩散是核扩散的主要方面，因为横向扩散更容易给世界带来不稳定因素。例如，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色列、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先后掌握核武器，成为事实上的“有核国家”；日本、南非、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已经拥有核能力；利比亚、沙特、伊拉克、叙利亚、阿尔及利亚等国一度着手发展了核武器；伊朗核问题爆发之后，中东阿拉伯海湾国家也对发展核技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上述核扩散的潜在危险实际上都属于横向扩散。

联合国成立后，美、苏、英三国曾共同倡议在联合国设立原子能委员会。1945年11月15日，美国、英国、加拿大也建议成立由西方大国主导且有苏联与东欧国家参与的国际原子能委员会，以消除核能破坏性的一面。1946年1月24日，联大决定设立安理会领导下的原子能委员会，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1952年1月11日，联大决定将原子能委员会和常规军备委员会合并为裁军委员会，隶属于安理会。1959年，联大通过了“全面彻底裁军”的决议。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四国外长决定，成立由东西方两大阵营共十国组成的独立于联大的十国裁军委员会，这十国是：苏联、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和意大利。^①后来，更名为

^①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76—77页。